

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尤政规〔2025〕7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5年度尤溪县酸化耕地治理 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5年度尤溪县酸化耕地治理实施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尤溪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5 年度尤溪县酸化耕地治理实施计划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全力提升耕地质量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集中资金、统筹资源、协同发力、系统治理”的思路，根据《2025 年福建省酸化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和《尤溪县 2023—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总体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以提升主要粮油作物产能为目标，统筹耕地质量建设保护相关措施，充分利用好酸化耕地治理工作经验和技术模式，综合治理酸化耕地酸、粘、瘦、板等主要问题，实现耕地质量提升，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工作目标

依据《2025 年福建省酸化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和《尤溪县 2023—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总体实施方案》，持续治理酸化耕地面积 8.02 万亩，采集和分析土壤样品 80 个，建立样板田 5 个，建立一套行之有效、可复制的工作机制。2025 年度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土壤 pH 值平均提高 0.2 个单位以上，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

三、工作内容

（一）开展酸化耕地治理

2025 年持续开展 8.02 万亩酸化耕地治理,开展样板田建设,因地制宜运用酸化耕地综合治理技术模式开展酸化耕地治理工作。

1. 实施面积及分布

根据尤溪县耕地土壤质量情况、耕地的分布情况,同时考虑粮食作物核心产区高标准建设,本次尤溪县酸化耕地土壤治理实施面积总计 8.02 万亩。具体实施地点主要位于尤溪县境内的城关镇、梅仙镇、联合镇、西滨镇、洋中镇、汤川乡、溪尾乡、中仙镇、台溪乡、坂面镇、新阳镇、管前镇、八字桥乡、西城镇、尤溪口镇等 15 个乡镇,其中联合镇东边村、云山村、连云村共 2172 亩由联合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治理,各乡镇具体实施面积见表 1。

表 1 酸化耕地土壤治理实施面积

序号	涉及乡镇	实施面积(亩)
1	城关镇	706
2	梅仙镇	4039
3	联合镇	6176
4	西滨镇	4361
5	洋中镇	9174
6	汤川乡	9500
7	溪尾乡	5708
8	中仙镇	7250
9	台溪乡	7117
10	坂面镇	7061

11	新阳镇	7764
12	管前镇	4075
13	八字桥乡	2017
14	西城镇	5100
15	尤溪口镇	98
合 计		80200

2. 酸化耕地治理技术模式

依据《2025 年福建省酸化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和《尤溪县 2023—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总体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坚持服务当地农业生产实际，以解决土壤酸化突出问题为导向，结合当地种植制度，解决土壤瘠薄、板结等问题，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分类制定主推技术模式。

2.1 不同 pH 耕地

（1）pH 值小于 5.0 的耕地

治理重点以土壤降酸和抑制土壤板结为主。采用技术模式：“酸化改良产品+综合集成技术”技术模式。施用石灰质物质、土壤调理剂等酸化改良产品，优先推荐使用土壤调理剂。开展秸秆还田，有条件的地方可增施有机肥、补充含硅和中微量元素肥等。治理区以施用石灰质物质、土壤调理剂等化学措施为重点，配合秸秆还田等农艺措施，达到快速提升土壤 pH 值的目标。

（2）pH 值在 5.0—5.5 的耕地

治理重点以土壤阻酸和土壤改良为主。采用技术模式：“酸化改良产品+有机肥(绿肥、秸秆还田)”技术模式。施用土壤调

理剂、碱性肥料，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等。同时，统筹施用土壤调理剂、碱性肥料，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化学、农艺措施，发挥叠加效应，达到提升土壤 pH 值，兼顾土壤改良的目标。

（3）pH 值在大于 5.5 的耕地

重点以土壤控酸和土壤培肥。采用技术模式：“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种植绿肥）”技术模式。加强测土配方施肥、化肥投入定额制等技术的推广应用，控制土壤酸化来源。推进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农艺措施，有条件地区，推广水旱轮作、间套作等，达到土壤控酸及培肥地力的目标。

2.2 不同种植制度

（1）“烟-稻”轮作治理区技术模式。每亩施用酸化改良产品 75—150kg，结合水稻秸秆还田、配方施肥、有机资源等技术手段，提升耕地质量。

（2）单季稻（再生稻）治理区技术模式。主推冬种绿肥（酸化改良产品）+秸秆还田，治理时水稻收获后，水稻秸秆还田利用。冬季种植绿肥，结合犁田翻压施用。如遇农时或水源等因素，可采用冬季施用酸化改良产品 75—150kg，因地制宜达到提升土壤 pH 值和耕地质量的目的。

（3）“菜-菜”轮作和其他旱作治理区技术模式。每亩施用商品土壤调理剂 75—150kg，治理时段为蔬菜种植前犁田作畦，结合蔬菜施肥习惯将酸化改良产品、有机肥/配方基肥一起施用，达到提升土壤 pH 值和耕地质量的目标。

（二）综合治理样板田建设

根据《2025 年福建省酸化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2025 年建立不同技术模式的综合治理样板田 5 个，其中千亩综合治理样板田 2 个、百亩综合治理样板田 3 个（联合镇千亩综合治理样板田由联合镇人民政府实施）。探索打造酸化耕地治理技术的典型，扩大酸化治理成效。

1. 技术模式：“酸化改良产品+稻田秸秆还田+配方施肥”等技术模式（2 个）；“酸化改良产品+有机肥/配方施肥”技术模式（2 个）；“酸化改良产品（绿肥）+稻田秸秆还田+配方施肥”技术模式（1 个）。

2. 示范牌建立：每个千亩样板田（示范片）建立 1 个长 5 米，宽 3 米，每个百亩样板田（示范片）建立 1 个长 3 米，宽 2 米的示范牌（彩喷、铁架），示范牌内容需体现：项目名称，示范区域位置，示范年限，示范作物，技术模式，指导专家等。

（三）取土化验

项目区按照每 1000 亩采集 1 个土壤样品的要求，在年度项目实施后采集土壤样品 80 个，土壤样品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项目为：pH 值、有机质、碱解氮、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交换性阳离子及 5 项重金属有效态（镉、铬、铅、砷、汞）等。

1. 样品采集要求

（1）在 2023 年的监测点位上，采用“S”形或“梅花”法

采样，设分点 5 个，各分点混合均匀后用四分法取 1—2kg 装入样品袋中，多余土样弃去。

（2）采样后注意挑出根系、秸秆、石头、虫体等杂物，保证土壤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3）本方案中提供的监测点现场采样时需使用 GPS 仪等相关仪器对监测点位的具体位置进行确认。

（4）采集的土壤样品统一寄送至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标准化检测。

（四）效果评价

1. 耕地质量评价

依据《尤溪县 2023—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总体实施方案》，持续开展尤溪县酸化耕地治理工作，治理面积 8.02 万亩，以实施酸化耕地治理区域内的 80 个采样点作为耕地土壤 pH 值监测点，根据监测点土壤理化性状，评价项目区的耕地质量提升效果。2025 年度项目实施后，开展年度效果评价及 3 年总体评价，包括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土壤酸化效果评价、产能提升评价等工作，形成评价报告。

耕地质量评价调查指标包括基础性指标和区域补充性指标。其中基础性指标主要有地形部位、有效土层厚度、耕层质地、质地构型、生物多样性、清洁程度、障碍因素、灌溉能力、排水能力等；区域性补充指标包括耕层厚度、田面坡度、地下水埋深、海拔高度、盐碱化程度、田块面积、田间道路等。耕地质量评价

采样分析指标包括耕层土壤 pH、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等。

2. 农户满意度调查

2025 年在项目区实施过程中开展农户满意度调查工作。

3. 上图入库

将尤溪县酸化耕地治理项目信息和数据上传到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以便于各级农业部门了解和查询酸化耕地治理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1）项目基础信息录入

在系统上传尤溪县酸化耕地治理项目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实施面积等项目基本信息。

（2）项目实施范围标绘

结合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高分辨遥感影像、项目实施区域等信息，在土地类型为耕地的范围内标绘酸化耕地治理项目实施区域界线。

四、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工作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完成；

第二阶段：土壤酸化治理阶段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完成；

第三阶段：验收与总结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项目验收（不含样板田）和项目总结等工作并上报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建立项目推进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

解、实化工作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加快项目落地见效。要在划定治理区域内继续实施酸化耕地治理，根据农时季节，序时推进项目实施。

（二）抓好资金管理。严格项目资金管理，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和指导资金合理合规使用。中标企业按合同项逐项落实发放产品登记造册存档备查，并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在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的前提下，优化资金拨付流程，缩短资金拨付环节时间，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三）强化监督检查。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围绕资金使用、物料质量、采购发放等关键环节，严把质量关，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通过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按时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调度情况。

（四）开展宣传指导。在关键农时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专家巡回指导等活动，应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提高技术到位率。广泛利用报刊、互联网、微信等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充分挖掘推进项目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树立一批典型示范样板，普及土壤酸化耕地治理技术知识，营造良好氛围。

六、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2025 年本项目总投资为 124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为 1000 万元，地方自筹资金 240 万元，中央资金占比 80.65%。投资预算见表 2。

本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表2 尤溪县酸化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总投资预算表（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含税金额 （万元）	资金		中央专项 资金比例	备注
						中央专项	地方自筹		
一	耕地酸化治理项目实施费用				1112	872	240	78.42%	/
1	投入品购买及撒施费用	80200	亩	137.2	1100.0	860.0	240.0	78.18%	根据 NY/T3433-2019《石灰质改良酸化土壤技术规范》以及县域耕地酸化基本情况，按照每亩投入品补助 137.2 元计算。
1.1	2025 年投入品购买及撒施费用	78028	亩	137.2	1070.2	836.7	233.5	78.18%	
1.2	联合梯田酸化耕地治理费用（紫云英或土壤调理剂）	2172	亩	137.2	29.8	23.3	6.5	78.18%	
2	千亩样板田费用	2	个	30000	6.0	6.0	0.0	100.00%	每个样板田（示范片）实施费用为 3 万元（田间管理费、示范牌建设费、测产劳务费、专家验收费）。
3	百亩样板田费用	3	个	20000	6.0	6.0	0.0	100.00%	每个样板田（示范片）实施费用为 2 万元（田间管理费、示范牌建设费、测产劳务费、专家验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含税金额 （万元）	资金		中央专项 资金比例	备注
						中央专项	地方自筹		
二	项目实施其他费用				128.0	128.0	0.0	100.00%	/
1	土壤样品采集费用	80	个	1000	8.0	8.0	0.0	100.00%	按照每 1000 亩采集 1 个土壤样品。
2	土壤样品检测费用	80	个	1500	12.0	12.0	0.0	100.00%	pH、有机质、全氮、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交换性阳离子及 5 项重金属有效态（镉、铬、铅、砷、汞）等指标。
3	基础性工作经费				58.0	58.0	0.0	100.00%	
4	效果评价及跟踪服务费（含跟踪服务、入户调查、上图入库、2025 年度效果评价和 2023-2025 三年总体效果评价、审计报告等）				50.0	50.0	0.0	100.00%	效果评价及跟踪服务费含（跟踪服务、入户调查、上图入库、2025 年度效果评价、产能评价及 3 年总体效果评价、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三年总资金进行财务审计等）
总投资					1240.0	1000.0	240.0	80.65%	/

